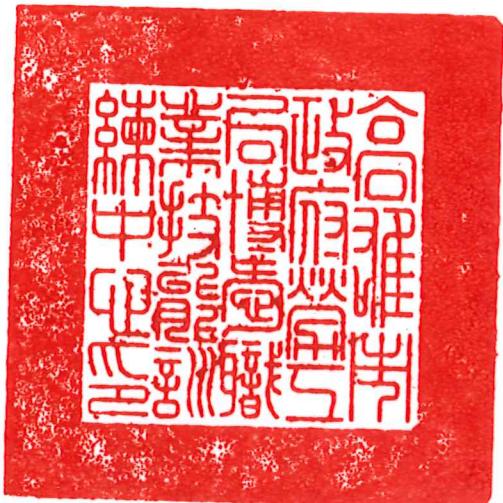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訓教字第11370128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設備與協助服務補助之對象、項目、金額及申請期限等事項。

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綜字第112051213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職業訓練設備補助：

(一)補助對象：

- 1、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2、本(113)年度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之單位。

(二)補助項目：

-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所需之設備。
- 2、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之現有職類使用設備。
- 3、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補助必要之設備。

(三)補助條件：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之單位可依班別提出申請，各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每項設備單價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二、職業訓練協助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113)年度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者。

(二)補助項目：手語翻譯員與視力協助員。

(三)補助金額：手語翻譯服務每小時新臺幣500元，視力協助服務每小時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

(四)補助條件：招收視、聽障學員之班次，可提出協助服務之申請，核定時數以通過委員會審查與當年度核定經費為主。

三、單次性職業訓練協助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113)年度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者。

(二)補助項目：手語翻譯員與視力協助員。

(三)補助金額：手語翻譯服務每小時新臺幣500元，視力協助

員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

(四)補助條件：招收視、聽語障學員之班次，可視職業訓練執行需求，由訓練單位提出單次性職業訓練協助服務之申請，每場次以3小時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核定經費為主。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與協助服務申請至113年4月24日止，協助服務申請至113年7月15日止，單次性職業訓練協助服務申請至113年10月30日止。

五、送件方式：申請資料須於期限內以公文送達，附件資料須提供正本，以電子公文傳遞者，以附件資料送達時間為準。採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時間為憑；採專人送達者，以本中心收文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六、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https://poai.kcg.gov.tw/>)，請逕下載使用。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與協助服務經費額度，依據勞動部113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經費額度內核給，除單次性職業訓練協助服務按次申請外，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與協助服務申請案，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對申請項目進行審查。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申請補助項目非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所需者。
- 2、違反主管機關設立之規定者。
- 3、同一計畫已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者。

(三)獲准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 1、提供不實文件申請補助者。
- 2、未依原核定之設備補助項目與額度執行者，但經本中心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3、未優先運用於職業訓練課程者。
- 4、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者。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主任許坤發